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报告（修订稿）

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5,000.00万元（含9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以募集资金投入
1	山东新建年出栏50万头商品猪项目 ^注	87,360.00	66,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8,500.00	28,500.00
	合计	115,860.00	95,000.00

注：该项目名称为暂定名称，以后续项目备案文件中的名称为准，下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全额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山东新建年出栏 50 万头商品猪项目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发展规模化养殖是现代畜牧业发展的趋势

目前，我国生猪饲养仍以散养为主，存在投资规模小，养猪场基础设施薄弱，养殖效率低等问题。有鉴于此，中共中央、国务院及各政府部门相继出台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全国生猪生产发展规划（2016-2020年）》等政策法规，大力扶持及推进规模化、集

约化、标准化畜禽养殖，增强畜牧业竞争力。

随着我国政策引导与养殖效率的要求，我国正推动畜牧业的转型升级，从传统养殖方式向规模化、生态环保、高效安全的方向发展，增加行业集中度。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响应了国家政策法规对“规模化养殖”的发展要求，符合现代畜牧业发展趋势。

（2）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全产业链发展优势

本次募集资金建设山东新建年出栏50万头商品猪项目，有助于公司扩大自有标准化生猪养殖基地规模，使养殖与屠宰加工向更为均衡的方向发展，有助于公司扩大从生猪养殖、屠宰、精深加工到终端销售的猪肉食品全产业链发展优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生猪出栏规模，从养殖端来看，配套销售给公司内部屠宰及肉制品板块的生猪规模将增加，从而提升了公司屠宰业务的产能利用率、盈利能力；从屠宰及肉制品端来看，更多原料来自于公司内部将更有利于食品安全的保障。

（3）项目实施有利于抓住本轮上升周期，提高市场份额，获取市场竞争优势

2018年8月非洲猪瘟疫情使得全国生猪产能大幅去化，非洲猪瘟疫情带来的生猪产能去化使得生猪供应持续紧张，进入2019年后生猪市场迎来了新的需求增长期。随着商品猪市场价格上升以及生猪产业景气度上行，公司需要把握生猪产业发展的黄金周期，及时布局、加大投资，从而快速提高市场份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助于公司抓住本轮商品猪市场价格上升的良好行业趋势，扩大销售、提高市场份额。

（4）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源于自然，传递新鲜”的品牌理念，凭借从养殖到加工到销售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发展模式”和以源头控制、质量体系、产品检测为核心的“食品安全保证体系”，为消费者提供“安全、放心、健康、美味、新鲜”的猪肉食品，致力于成为全国领先的猪肉产品供应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后将大幅增加公司商品猪的生产能力，提升公司养殖、屠宰、销售的一体化协同效应，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国家农业部于2016年4月出台了《全国生猪生产发展规划（2016—2020年）》，该规划以优化区域布局，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建设现代生猪种业，推动全产业链一体化发展等作为生猪产业发展总体思路，并将河北、山东、河南、重庆、广西、四川、海南7省（市）划分为生猪生产重点发展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等产业发展方向，且项目实施地点山东省是我国生猪养殖大省，项目实施具备政策可行性。

(2) 项目实施具有良好的市场情景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居民的膳食结构逐步改善，口粮消费继续下降，优质安全畜产品需求不断增加，未来安全优质的猪肉制品的生产、加工必然得到快速发展，“优质放心猪肉”呈现出广阔的市场前景，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生猪产能，有利于公司向外部市场及公司内部提供更多优质的生猪产品，项目实施具备市场可行性。

(3) 项目实施具备技术可行性

公司具备生猪养殖技术优势，注重研发创新及人才储备。公司按照“六统一”（统一规划、统一猪种、统一饲料、统一防疫、统一保健、统一检测）模式实施严格管理，并经过不断探索创新，形成了在种猪选育、生猪育肥、保健措施、饲料配方、防疫管理等多环节的技术优势。为了支持生猪业务的发展，公司注重加强人才方面的储备，近年来通过多种招聘渠道为养猪业务储备人才，目前已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相关的人才储备。

3、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山东新建年出栏 50 万头商品猪项目（该项目名称为暂定名称，以后续项目备案文件中的名称为准）

(2) 建设地点：山东省

(3) 建设单位：安丘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4) 建设内容：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出栏商品猪约 50 万头。

4、项目投资额及效益分析

项目总投资为87,36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59,200.00万元，生产性生物资产投资11,14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7,020.00万元。

本项目达产年可实现营业收入为85,045.90万元，年净利润为15,336.15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4.96%（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6.16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5、项目备案及审批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保报批手续正在履行过程中。

(二) 补充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 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保障公司经营战略的实施

近年来，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主营业务收入不断增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高。公司虽然利用自身经营积累可以满足一部分的流动资金需求，但仍形成了较大的营运资金缺口。

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不断推进，公司将产生更大的流动资金需求。因此，公司需要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及时补充流动资金，来增强资金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为未来经营和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适度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营运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更好地满足公司生产、运营的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增强竞争力。

(2) 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产能扩张带来的资金短缺，也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与银行借款等融资方式相比，通过公开发行可转债补充流动资金，融资成本较低，有助于公司

提高实际经营的盈利水平。

2、项目概述

本次募集资金中 28,500.00 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综合考虑了公司现有的资金情况、实际运营资金需求缺口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整体规模适当。

三、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市场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壮大公司的规模和实力，增强公司的竞争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高股东回报提供更有力的支持

（二）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投资者转股前，公司的总资产、总负债规模将会有所增长，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略有提升，但仍处于安全的负债率水平之内。投资者行使转股权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扩大，资产负债率将会降低，公司偿债能力将增强。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可行性结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本次发行可转债可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为后续业务发展提供保障。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可行性。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